

DNA出生后亲子鉴定条款(网店版)

第1条(目的)

本条款旨在规定株式会社HUMEDIT(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提供的DNA出生后亲子鉴定服务(以下简称“本鉴定”)在使用过程中,本公司与申请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第2条(定义)

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本鉴定”指本公司提供的DNA出生后鉴定服务。本鉴定是使用申请人基于自我申报提供的样本进行的个人检测,仅以个人信息确认为目的。
- “推定母亲”指尚未确认其生物学母亲身份的女性。
- “推定父亲”指尚未确认其生物学父亲身份的男性。
- “申请人”指申请本鉴定的人。
- “代孕母亲”指将他人的受精卵植入自身子宫,进行妊娠和分娩的女性。
- “卵子捐赠者”指为他人的辅助生殖医疗提供自身卵子的女性。
- “亲权人”指根据日本民法,对未成年人拥有监护、教育及财产管理等权利义务的人(包括日本法律上的“亲权者”及未成年后见人)。

第3条(鉴定目的)

本鉴定的目的是确认孩子的生物学父亲/母亲。

第4条(样本采集)

在样本采集方面,规定如下:

1. 推定母亲、推定父亲和孩子应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指南,提供正确信息,并确保样本采集无误。
2. 若涉及代孕或卵子捐赠,必须获得所有相关方(意向父母、代孕母亲、卵子捐赠者)的明确同意。本公司有权核实这些同意是否已妥善取得。

第5条(样本真实性的保证)

1. 本鉴定与本公司或医疗机构在样本采集现场严格进行受检者身份确认(确认身份证或采集指纹等)的法定检测不同,是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提交样本的个人检测。
2. 申请人保证所提交的样本是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指南正确采集的、受检者本人的真实样本。
3. 若提交的样本非受检者本人所有,或发生样本的误取、故意替换等情况,对于由此导致的鉴定结果错误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6条(关于未成年人的特别规定)

关于未成年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1. 未成年人接受本鉴定时,必须获得亲权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2. 亲权人或法定代理人应代表未成年人同意本条款并进行鉴定的申请。
3.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将受到特别谨慎的处理,并充分注意其保护。
4. 未成年人的鉴定结果原则上仅向亲权人或法定代理人披露。但是,但如未成年人本人提出信息披露请求,本公司将与亲权人或法定代理人协商后,作出适当处理。
5. 未成年人成年后,若本人要求披露鉴定结果,本公司将迅速予以回应。
6. 本公司将考虑未成年人的福祉和最大利益,并在必要时寻求专家建议,以做出与本鉴定相关的决定。

7. 未成年人的鉴定结果和DNA数据将妥善保管至该未成年人成年或鉴定结果报告后20年(以两者中较长者为准)。此期限过后,数据将被安全销毁。

第7条(未成年人本人的身份确认)

1. 对未成年人进行鉴定时,将要求出示与年龄相符的适当身份证明文件。
2. 婴幼儿需提供母子健康手册、婴幼儿医疗证或健康保险证中的任意一种。
3. 学龄儿童和学生需提供健康保险证、学生证(附照片)或儿童医疗证中的任意一种。
4. 所有未成年人鉴定时,还需出示亲权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5. 本公司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出示额外的身份确认文件。

第8条(代孕及卵子捐赠相关的特别规定)

1. 在代孕情况下,申请人应知悉,在确认生物学亲子关系时,将使用卵子提供者(或意向母亲)的DNA,而非代孕母亲的DNA。
2. 对于通过接受卵子提供而出生的子女,申请人应理解并同意:在确认生物学母亲身份时,需提供卵子捐赠者的DNA。
3. 若涉及代孕或卵子捐赠,申请人有义务提前告知本公司。
4. 本公司对代孕或卵子捐赠相关的法律和伦理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这些程序的合法性或伦理性做出判断。
5. 在涉及代孕或卵子捐赠的情况下,关于鉴定结果的解释和法律影响,申请人应自行负责咨询适当的专业人士。

第9条(鉴定方法)

推定父亲、推定母亲和孩子提交的样本将由本公司匿名化,并在本公司鉴定机构(东京卫生检查所)通过STR(短串联重复序列)分析,用于确认血缘关系。

第10条(对鉴定结果的承诺)

对鉴定结果,承诺以下事项:

1.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无法获得准确的鉴定结果,因此务必在鉴定开始前联系本公司:
 - 推定母亲或推定父亲之间有近亲血缘关系。
 - 推定母亲或推定父亲是同卵双胞胎。
2. 申请人应知悉,由于推定父亲、推定母亲和孩子DNA中发生的突变、缺失、替换、嵌合体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鉴定结果,即使万一无法获得正确结果,也不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赔。
3. 申请人应知悉,本鉴定的结果仅是生物学和统计学分析,理论上不可能达到100%的准确性。此外,根据样本状态,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鉴定结果。
4. 申请人应知悉,根据被鉴定人提供的信息进行鉴定,所得鉴定结果可能会对推定父亲、推定母亲和孩子造成不利影响。

第11条(结果报告预计日期)

结果报告预计日期如下:

1. 结果报告预计日期为推定父亲、推定母亲和孩子所有样本抵达本公司之日(计为第0日)算起,约在10日左右进行报告。
2. 若推定父亲、推定母亲和孩子所有样本抵达日期不同,鉴定将从所有样本齐全之日开始,并确定结果报告预计日期。
3. 由于样本状态、邮寄事故、邮寄延误导致的样本损坏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结果报告日期可能会有所变动,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12条(鉴定结果的报告及使用限制)

关于鉴定结果的报告及使用限制, 规定如下。

1. 鉴定结果的报告方法:原则上仅以电子邮件附件的PDF形式提供报告。但是, 仅在申请人要求的情况下, 也可邮寄书面(纸质版)报告。
2. 推定母亲/推定父亲与孩子之间的DNA关系报告将以母权肯定概率99.99%以上, 或母权否定概率99.99%以上·父权肯定概率99.99%以上, 或父权否定概率99.99%以上的形式报告。
3. 本鉴定使用的是基于申请人自我申报的样本, 本公司不保证样本的同一性。因此, 本鉴定结果不可作为证据资料提交给法院、行政机关或其他公共机构, 也不可作为法律主张的依据。
4. 为防止鉴定结果泄露给申请人以外的人, 本公司不接受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的鉴定结果查询。
5. 鉴定过程中的进展情况无法告知。
6. 鉴定结果的再发行, 仅限于在鉴定结果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收到申请人请求的情况。再发行方法和费用如下:
 - 书面报告再申请:经申请人同意后, 通过Letter Pack Light邮寄至申请人指定的地址, 收取手续费3,300日元(含税)。
 - 通过电子邮件再发行:经申请人同意后, 重新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收取手续费11,000日元(含税)。
7. 鉴定结果报告之日起超过1个月, 将不予补发鉴定结果。

第13条(取消鉴定)

鉴定取消规定如下:

1. 检测套件发货前的取消:可以取消。若已支付费用, 将退还扣除结算手续费等之后的金额。
2. 检测套件发货后的取消:概不接受因申请人自身原因的取消、退货及退款。
3. 若自检测套件发货之日起3个月内受检者的样本未抵达本公司, 将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取消, 并终止本服务的提供。在此情况下, 不予退款。
4. 若在申请后发现各种资料系非法获得、或存在篡改或改造等情形, 或发现申请人或其相关人员为反社会势力等成员或亲近者, 或发生其他情形, 致本公司认定与申请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已遭破坏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相关业务。上述情形下, 亦不予任何形式的退款。

第14条(免费再鉴定及后续鉴定)

在本鉴定中, 若样本(拭子等)的DNA量不足, 极少数情况下可能无法判定。此时, 根据本公司的判断, 可能需要进行再鉴定。

1. 若第一次鉴定结果为“无法判定”, 申请人可在免费再次进行第二次鉴定或在不进行再次鉴定并退还除选项费用外的支付金额的30%之间二选一。
2. 第二次及后续鉴定提交的样本原则上仅限于口腔上皮。若提交特殊样本, 将另行收取特殊样本费用, 并将会延长鉴定时间。
3. 若第二次鉴定结果仍为“无法判定”, 则鉴定结束, 不予退款。若希望进行第三次检测, 可另行支付11,000日元(含税)进行再次的鉴定。
4. 第三次及后续再鉴定每次均需支付11,000日元(含税)。
5. 基于前述各项的免费再鉴定, 仅限于在检测所判定为无法判定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的情况。

第15条(申请时鉴定费用以外的费用)

除申请时的鉴定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事项, 申请人应视为已予以承诺并同意, 具体如下。

1. 除申请的鉴定服务外,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产生的检体采集套件重新寄送、书面结果报告追加出具等情形, 如发生另行费用的, 本公司有权在申请时的鉴定费用之外另行收费。

第16条(收到检测结果后的追加检测)

若用户在收到检测结果报告后, 提交另一检测对象(推定父亲)的样本并要求追加检测的情况时, 处理方式如下:

若在首次检测结果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要求追加检测, 则每位推定父亲收取33,000日元(含税)的追加费用。

若自首次检测结果报告之日起超过1个月, 则视为新检测, 需支付通常的检测费用。

但是, 只要本公司在用户的DNA信息保存期限内, 即使超过1个月, 仍可按每位推定父亲33,000日元(含税)的追加费用进行处理。若DNA信息的保存期限已过, 则需支付通常的检测费用。

第17条(其他退款事项)

关于其他与退款相关的事项, 视为申请人已同意如下内容。

1. 若因样本状态、邮寄事故、邮寄延误导致的样本损坏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 导致结果报告日期延迟, 选项费用将不予退还。
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取消, 或放弃免费再鉴定而产生的退款, 银行转账手续费(信用卡支付为信用卡手续费)由申请人承担。
3. 万一因本公司失误导致鉴定结果有误, 本公司将全额退还申请人支付的鉴定费用, 申请人不得要求超出退还鉴定费用以外的赔偿。

第18条(“我的页面”的使用及信息删除)

1. 本公司将提供一个专用页面(以下简称“我的页面”), 申请人可根据输入的电子邮件地址, 在互联网上填写问诊表、确认并同意同意书、查看检测进度等。
2. 若自申请人最后一次登录“我的页面”之日起1年后再未登录, 所有注册的个人信息和检测结果将从本公司系统中删除。
3. 删除后, 将无法访问“我的页面”, 也无法恢复已删除的信息。
4. 检测结果将另行发送, 申请人应自行打印或保存相关内容。删除后, 本公司将不再提供检测结果的补发或再确认。

第19条(样本保存及个人信息保管)

关于检体的保存及个人信息的保管事项, 视为申请人已同意如下内容。

1. 申请人发送的电子邮件、个人信息将以匿名化状态用于服务改进。
2. 样本及从样本中获得的数据将以匿名化状态用于遗传病诊断方法的研究和鉴定精度提升。
3. 分析和研究结束后的样本将在不通知申请人·未经许可的情况下, 由指定供应商销毁。
4. 其他事项将按照另行制定的隐私政策执行。

第20条(免责事项)

关于免责事项如下:

1. 对于因样本损坏、申请人文件填写错误或样本采集错误等导致的结果判定错误,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本公司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的情况除外。

2. 对于本公司收到的样本中DNA上发生的突变、缺失、替换、嵌合体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结果判定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申请人违反第12条规定的使用限制，将本鉴定结果用于法律用途或作为公共证据资料而产生的不利、损害及与第三方的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即使因申请人或第三方发生样本的误取、替换、污染或其他不正行为，本公司也将视提交的样本为真实样本进行检测。若因此导致检测结果与事实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上述退款规定（第13条、第14条和第17条）。但若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将依据法律规定处理。

第21条（损害赔偿及纠纷解决）

1. 若申请人违反本条款或通过欺诈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害，申请人应向本公司赔偿该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2. 关于本鉴定结果，对于申请人与第三方之间产生的纠纷、投诉或麻烦等，本公司概不参与，由申请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解决。

第22条（本条款的变更）

本公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变更本条款。变更后的本条款自样本采集之日起生效。

第23条（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本条款的准据法为日本法。与本条款相关的争议，以东京地方裁判所为第一审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附则

本条款自2024年9月18日起施行。

2025年5月20日进行部分修订。

2025年6月 9日进行部分修订。

2025年7月 4日进行部分修订。

2026年4月10日进行部分修订。

株式会社HUMEDIT

代表董事 冈 幸太朗

隐私政策

株式会社HUMEDIT(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识到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以下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并承诺遵守。

1. 收集的个人信息

本公司在提供DNA出生后鉴定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时,收集以下个人信息:

- 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
- 出生日期、性别
- 妊娠相关信息(孕周等)
- DNA样本(血液样本等)
- 家庭关系相关信息
- 支付信息

2. 个人信息的利用目的

本公司将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本服务的提供和运营
2. 本服务的实施和结果报告
3. 回复客户咨询
4. 为提高服务质量进行分析和研究
5. 新服务的开发
6. 本公司的通知和重要更新的联络

3. 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本公司为防止个人信息的丢失、破坏、篡改及泄露等风险,采取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1. 限制对个人信息的访问
2. 员工教育培训
3. 个人信息的匿名化处理
4. 导入安全系统
5. 定期进行安全审计

4. 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提供

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 为保护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所必需的情况
- 为提高公共卫生或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特别必需的情况
- 需要配合国家机关或地方公共团体或其委托人执行法律规定的事务的情况

5. 业务委托

本公司可能会将个人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处理委托给外部。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对受托方进行必要且适当的监督，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6. 持有个人数据的公开、订正、停止使用等

客户可以要求公开、订正、追加或删除、停止使用或删除本公司持有的个人数据。关于请求方法，请联系咨询窗口。

7. DNA数据的处理

1. DNA数据作为高度机密信息，将受到严格管理。
2. DNA数据将以匿名化状态保存，除研究目的外，将以无法识别个人的形式使用。
3. 客户的DNA数据将在鉴定结果报告后保存20年，之后将被安全销毁。但是，未成年人的数据将保存至该未成年人成年或鉴定结果报告后20年（以两者中较长者为准）。

8. 特殊辅助生殖医疗相关信息

本公司可能会处理代孕、卵子捐赠等特殊辅助生殖医疗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将作为高度机密处理，并最大限度地尊重所有相关方的隐私。

9.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本服务涉及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胎儿相关信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将在获得法定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

10. Cookie的使用

本公司网站使用Cookie以改善服务。若不希望使用Cookie，可在浏览器设置中拒绝。

11. 隐私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不时变更本政策。若有重大变更，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

12. 咨询窗口

关于本政策的咨询，请联系以下窗口：

株式会社HUMEDIT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电话号码:03-6811-7372

制定日期:2024年9月25日 最后更新日期:2024年9月25日